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辦法

96.6.14 修訂、8.1 二修、8.14 主管會議通過

主旨：為促進導師工作經驗交流，增加與學校行政主管（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、教官室等單位）溝通互動機會，提升班級經營品質與輔導知能成效，特修定本辦法。

說明：

1. 班級經營經驗交流與教室管理技巧的嫻熟性攸關教學成敗。
2. 目前每兩週導師批閱報告中，因部份導師繳交速度延宕，致所反映問題會簽相關主管時已喪失時效性，錯失第一時間處理之良機。
3. 為強化導師與行政機構的連結度，提昇班級經營成效及行政效能，修正學生事務會議（導師會議）舉行方式如下：
 - (1) 全校導師會議時間分別依三、二、一年級順序（如有緊急報告議題者不在此限），每兩週由一個年級導師報告該班經營動態、遭遇困難及建議事項，並請當週報告之導師於事前（前一個星期三下班前）e-mail 資料給訓育組，以利彙整。**（每兩週導師批閱報告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繳交）**
 - (2) 會中除行政單位宣達相關連繫事項之外，並針對導師批閱報告建議事項，請有關處室科組或共同科目學科召集人予以適度回應；當日因要事不克出席之導師亦請科主任協助轉知會議結論。
 - (3) 學生事務會議屬重要集會，請所有導師克服困難、列席與會。
4. 本辦法提請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